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蓉璟
電話：04-37061323
電子信箱：e-316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781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令修正發布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5 14:19:51

人事室　114/08/15 16:52
1140008071　無附件